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1.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交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令或复工令；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